



昌吉市 2024 年度煤矿安全生产保障及技术 支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HRXCJYJ-2024-02 号

采购人：昌吉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
二、投标须知正文.....	- 11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
五、保密与纪律事项.....	- 17 -
六、磋商终止.....	- 18 -
七、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19 -
八、项目验收.....	- 22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23 -
1. 磋商程序.....	- 23 -
2. 评审方法.....	- 29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34 -
第五章 服务项目及要求.....	- 3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一、磋商响应函.....	- 40 -
二、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41 -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 42 -
四、 供应商情况表.....	- 44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 45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 46 -
七、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情况介绍.....	- 47 -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48 -
九、服务要求偏离表.....	- 49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 50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1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2 -
十三、知识产权承诺函.....	- 53 -
十四、项目方案设计.....	- 54 -
十五、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54 -
十六、服务方案.....	- 54 -
十七、其他材料.....	- 54 -
附表：退保证金的函.....	- 5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市 2024 年度煤矿安全生产保障及技术支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06 日，上午 11:00 整（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RXCJYJ-2024-02 号

项目名称：昌吉市 2024 年度煤矿安全生产保障及技术支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6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965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煤矿安全生产保障及技术支持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按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依法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2）具备较强的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和实践指导能力，拥有独立的安全技术专家库和具备能够独立开展煤矿安全技术服务工作的技术支撑保障能力；

（3）由于该项目具有较高的理论和技术要求，因此投标单位负责人必须具有正高级职称，具有工学类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同时项目负责人应主持相关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得少于 3 项，主持煤矿安全相关横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具有丰富的矿井安全保障技术经验；

（4）投标单位应具备煤矿开采、矿井灾害防治方面科研能力及培养博硕士高层次人才资质，近 5 年有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3 项；

（5）投标单位应具有煤矿安全防治相关经验，同时应在疆内外开展过煤矿灾害治理相关的实践经历；

（6）投标单位必须要有安全、采矿、地质、机械、测绘、电控等学科作为专家团队的支撑等；

（7）熟悉煤矿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能精准把握煤炭行业产业政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07月26日至2024年08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4年08月06日11: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平台自助查询、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或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8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随时自行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4、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6、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7、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



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8.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9、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昌吉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新疆昌吉市石河子西路与长宁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137798766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鸿瑞豪庭四号楼 907 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15160968614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昌吉市2024年度煤矿安全生产保障及技术支持项目
2	项目编号	XJHRXCJYJ-2024-02号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昌吉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779876692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15160968614
5	采购内容	煤矿安全生产保障及技术支持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最高限价	本项目上限价为965000.00元，大写：玖拾陆万伍仟元整（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超出此上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8	招标范围	全套磋商文件、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按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p>(www. creditchina. gov. 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 ccgp. gov. cn/search/cr/)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2、由于该项目具有较高的理论和技术要求, 因此投标单位负责人必须具有正高级职称, 具有工学类一级学科博士学位, 同时项目负责人应主持相关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得少于3项, 主持煤矿安全相关横向科研项目不少于5项, 具有丰富的矿井安全保障技术经验。</p> <p>3、投标单位应具备煤矿开采、矿井灾害防治方面科研能力及培养博硕士高层次人才资质, 近5年有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3项。</p> <p>4、投标单位应具有煤矿安全防治相关经验, 同时应在疆内外开展过煤矿灾害治理相关的实践经历。</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p>
14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u>2024年08月06日11:00</u> (北京时间)</p>
15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p>
16	投标地点	<p>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p>
17	磋商有效期限	<p><u>90天</u> (日历日)</p>

18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u>（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u>
1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0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应比例支付。（具体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
21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1800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账户名：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支行 账 号：0000020080110079596717 行 号：313881000512 备注：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履约保证金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以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项目按时履约、按质履约后无息退还。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具体细节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商谈。
2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4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勘查
25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26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27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28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磋商小组组建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公告发布网站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2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

	<p>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p>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未响应作无效标处理）</p>	<p>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p>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p> <p>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p>



	<p>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	--

注：本章内容与本表不符时，以本表为准。

二、投标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供货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参加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6 偏离

2.6.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6.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7. 特别说明

2.7.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7. 现场勘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设备型号、数量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 磋商文件的编写

10、 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文件可能被拒绝。

10.2 电子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10.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1.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11.2 投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至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11.3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修改或者澄清，同时将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提供至政采云平台。

修改或者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1.4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时间的为准。

11.5 为使投标人在项目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

11.6 投标人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在投标截至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度量单位

12.1 与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汉语。

12.2 除在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13.1 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3.2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3.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 四、供应商情况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 七、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情况介绍
-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九、服务要求偏离表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知识产权承诺函
- 十四、项目方案设计
- 十五、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十六、服务方案
- 十七、其他材料

15. 响应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响应磋商报价及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6.2 投标报价按照项目概算不超过上限价。

16.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人不再单另支付任何费用。

16.4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等内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6.7.1 投标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16.7.2 除因不可抗力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7.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7.4 成交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6.7.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8.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解密、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19、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网址）。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文件后，可在规定的开始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磋商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组织采购方的确认。

20.2 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开始磋商截止日前送达组织采购方，开始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组织采购方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

21.1 组织采购方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评审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组织采购方推荐成交投标人候选人。

21.2 磋商小组人选于磋商开始时间前确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21.3 磋商小组由有关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现场监督下，于磋商开始前以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1）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1.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

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审情况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21.7 被依法否定，或者响应文件被界定为否决后，如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由磋商小组评审后认为有效投标人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明显缺乏竞争力时，采购人应重新采购。

五、保密与纪律事项

2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磋商过程保密是指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开始至成交公告期结束、成交通知书发出等与项目相关所有的文字、磋商小组的对话、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如与采购项目相关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相关人员泄密，从而导致评审结果出现不公正性，我公司将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责任人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2.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3.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22.3.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22.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2.3.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的；

22.3.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22.3.7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2.3.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上述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22.6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 (四)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解密的；
- (五)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六)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七)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章的;
- (八)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供货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 (九)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十)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和组织采购方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23.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4. 重新评审

24.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废除的响应文件

概念: 废除的响应文件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 经磋商小组审查, 在合格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采购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 从而导致磋商小组拒绝接受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废除对所有投标人的磋商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 标志着该采购项目立即终止, 需要重新采购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4.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七、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25. 成交信息的公布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询问及质疑

2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 投标人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6.2.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后当场立即提出。

26.2.2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公示期内提出。

26.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6.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可参考新疆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栏目中的模板）

26.4.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6.4.2 质疑事项；

26.4.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26.4.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6.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6.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6.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7.2 成交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7.3 竞争性磋商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投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3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7 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投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投标人的成交资格。

28.8 成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9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10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11 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公布成交结果。

2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项目验收

30.1 政府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投标人、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0.2 对投标人履约和项目完成情况，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进行验收，以确认政府采购项目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视情况参与验收整个过程。

30.3 验收人员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认真核对品牌、型号、配件、产地、数量、价格、服务内容和投标人等情况，现场检验设备运行状况或货物、服务质量。

30.4 项目验收应有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后，所有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 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1 资格性审查

1.2.1.1 磋商小组将依据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本章第3.1.1项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止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1.2.1.3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近半年任意月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算)；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特定资格要求	1、由于该项目具有较高的理论和技术要求，因此投标单位负责人必须具有正高级职称，具有工学类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同时项目负责人应主持相关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得少于3项，主持煤矿安全相关横向科研项目不少于5项，具有丰富的矿井安全保障技术经验。 2、投标单位应具备煤矿开采、矿井灾害防治方面科研能力及培养博硕士高层次人才资质，近5年有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3项。 3、投标单位应具有煤矿安全防治相关经验，同时应在疆内外开展过煤矿灾害治理相关的实践经历。
7	磋商保证金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文件，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8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如是中小企业按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2.1.4 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审查方法：

(1)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磋商小组将通过投标人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文件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1.2.1.5 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近 3 年受到刑事处罚;
- (8) 近 3 年内受到财政部门 3 万元以上罚款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近 3 年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6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2.2 符合性审查

1.2.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要有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4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服务期限。			
5	响应文件封皮标明“正本”字样，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人签章、被授权人签字。			
6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份数，字迹模糊不清；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并未明确效力的；技术、服务标准不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磋商委员会成员签字：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4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本次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投标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步骤：

为保证项目评审顺利进行，投标投标人应使用带有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摄像头、麦克风、音响等设备）的电脑参与开标，并确保能够正常使用。如因投标人设备原因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1.4.2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评审专家将依照现场情况确定是否继续三轮报价，如本轮为最终报价，政采云系统将会有标识，请投标人报价时关注。

1.4.3 投标人在提交的第一次报价在开标现场当场不公示，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后进行报价。该报价以磋商后投标人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4 经过政采云电子平台答疑及技术澄清后，磋商小组与投标人进行价格磋商，最终磋商价以投标人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

1.4.5 最终报价采取加密的形式提交，投标投标人需在截止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到报价截止时间后，由平台自动显示所有投标投标人最终报价，未在截止时间内提交视同为放弃投标资格。

1.5 最后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2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综合评分排序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

1.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2.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第3.1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3 评分因素及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权重	分值
(1) 磋商报价	10%	10分
(2) 技术部分	68%	68分
(3) 商务部分	22%	22分
合计	100%	100分

2.2.4 磋商报价评审

2.2.4.1 依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 对符合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条件的，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磋商评审价：

磋商评审价=最后报价×(1-磋商报价折扣幅度)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F1)=(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100×价格权重

2.2.5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

2.2.5.1 详细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10分）

评比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100%×10 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商务部分评审表（22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投标人业绩	8分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8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	14分	1、具备5名煤矿方面副高级专家，人员满足要求得10分，缺少一人扣2.5分，扣完为止。 2、每增加1人中级以上职称资格得1分，最高得4分。

技术部分评审表（68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项目理解与现状分析	9分	理解本项目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掌握煤矿实际情况，能够提出符合实际情况的现状分析，清晰细致，得9分。理解本项目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现状分析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现状分析不到位，得3分。本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理解不透彻，缺少现状分析，得0分。
研究思路	8分	研究思路针对性强、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得8分；研究思路有一定针对性，流程基本合理，得4分；研究思路针对性不强，流程混乱，得2分；研究思路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研究方法	12分	研究方法合理，能够满足煤矿安全的排查特点，可操作性强，得12分；研究方法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8分；研究方法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4分；研究方法不合理、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研究内容	6分	研究内容齐全，能够反映项目特点，可操作性强，得6分；研究内容齐全，内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研究内容不完整，欠缺较多或未提供，得0分。
重点、难点分析	8分	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分析准确，能够体现排查工作特点，且措施得当，得8分；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但不能体现工作特点，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分析欠佳，有待完善，得4分；重点、难点分析内容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8分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且保障措施得力，能够保证排查工作按期完成，得8分；工作进度计划内容完整、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基本满足，得5分；进度计划安排针对性差，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得2分；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未提供得0分。
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	8分	质量、安全目标明确，体系完整；保障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8分；质量体系较完整，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一般，得5分；质量保障措施不得力或不完善，得2分；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未提供，得0分。
配合服务及承诺	9分	协调配合服务方案完善，培训方案完整、能够满足管理需求，服务承诺全面、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协调配合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培训方案基本可行、承诺全面、但缺乏针对性，得6分；协调配合服务方案欠佳，培训方案无内容、服务承诺有欠缺，得3分；配合服务及承诺、培训方案未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得分(F2)=Σ技术部分单项得分

商务部分得分(F3)=Σ商务部分单项得分

2.2.6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3

2.2.7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8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更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澄清、说明、更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9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3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6) 响应文件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出现漏项、缺项的；
- (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8) 工期、质保期、工程质量、保修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
- (10) 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1)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4.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4.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10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投标人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余 1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 2、甲方及所属人员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完成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开发成果等，其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如乙方有侵犯甲方知识产权行为，乙方需向甲方赔偿本合同的全部金额以弥补甲方相应损失。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服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工作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
-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保密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违反本条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其损失。

乙方应对合同履行中接触的甲方的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全部服务均系自主开发（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或已依法取得其他方的合法授权，即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本合同项目下应用软件侵犯了其所有权或知识产权。如系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侵犯了相关人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和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七、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按照合同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交付合同规定的项目服务延期超过合同约

定的期限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完全补偿甲方的损失。

如乙方开发设计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承诺的，经甲方催告两次后未能及时完成或完成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还前款约定的违约金，退还甲方未完成部分合同款（已完成部分无法单独使用的，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八、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见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以较高的服务标准为准）。

九、特别条款：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采购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乙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同时需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电子备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案机构及招标代理公司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第三方进行调解。如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商定，可申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按司法程序解决。若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开展煤矿隐患排查工作

乙方组织 5-10 名专家，（全部专家必须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根据需要，配置采掘、机电运输、监测监控、通风、瓦斯、防火、防尘、地质、防治水、职业危害、安全管理、应急管理），配合甲方对昌吉市所辖生产及建设矿井开展全面隐患排查工作，每两个月每矿至少开展 1 次。每次排查结束后，要提供隐患排查报告报甲方，并上报一篇检查信息，每年需上报一篇煤矿安全管理或隐患排查治理方面的总结报告，并按甲方要求帮助企业答疑解惑并指导企业开展整改工作。配合甲方对昌吉市所辖生产及建设矿井开展各项安全专篇及设计审定工作。

（二）开展煤矿企业安全与设计专篇审定工作

乙方组织 5-10 名专家，配合甲方对昌吉市所辖生产及建设矿井开展采掘、机电运输、监测监控、通风、瓦斯、防火、防尘、地质、防治水等各项安全及设计专篇审定工作。

（三）普查隐蔽致灾因素及治理方案评估

配合甲方开展辖区内煤矿企业隐蔽致灾因素的普查工作，逐企制定“一矿一策”，指导推动矿山企业完成采空区、废弃老窑（井筒）、封闭不良钻孔、断层、陷落柱、瓦斯富集区、高温异常区、导水裂隙带、冲击地压等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对生产和准备复工复产的矿山企业，组织专家团队对矿山采空区、顶板冒落、透水、火灾、边坡滑塌等主要灾害的治理方案进行评估，提供不同灾害类型的专项技术指导，进一步完善治理方案。对未制定治理方案的矿山企业，专家团队会同矿山企业共同制定治理方案，实行“一矿一策”，提供技术咨询、排查隐患、指导整改、评估验收等专业服务。

（四）配合甲方开展煤矿复产（复工）验收工作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参与煤矿复产（复工）检查验收，专家 5-10 人。排查验收结束后，出具结论报告，为甲方提供复产（复工）依据；对查出的问题，根据甲方要求，协助企业制定整改措施，指导企业整改落实。

（五）配合甲方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1. 制定安全培训及安全警示教育宣传活动计划，报甲方审核后，协助甲方组织和指导企业抓好计划落实。

2. 组织专家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矿长）、煤矿安全管理人员、职能科室人员、班组长、职业卫生专干等分别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培训，每季度 1 次（每次不少于 4 个小时）。

3. 配合甲方开展煤矿安全警示教育宣传活动。

（六）协助甲方做好煤矿应急救援管理工作

1. 安排专家对煤矿应急体系建设工作开展评估，对煤矿应急体系建设出具评估报告和整改建议，每年组织开展 1 次。

2. 指导煤矿应急救援机构的建设、应急救援队伍素质提高、应急物资的储备、应急预案的

编制、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的组织等方面全面提高。

(七) 配合甲方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乙方组织专家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17〕5号）要求，为煤矿开展标准化辅导培训。

1. 安排专家对煤矿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标准化辅导培训，培训次数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4个小时）。

2. 每季度配合甲方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工作，督促煤矿按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标准推进达标工作，力争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标准。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进度，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企业管理和现场存在的问题，指导煤矿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指导企业持续改进提高，达到考评标准。对于上季度评分中存在的问题，帮助企业制定整改措施，指导企业整改落实。

(八) 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各专业的安全技术服务

对昌吉市各矿企安全生产提供全程技术咨询服务，同时指导矿山防灭火技术、顶板合理支护、通风系统优化、防治水关键技术、工作面三机配套、边坡监测治理技术、智能化矿山建设等方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配合甲方指导矿井开展矿山智能化设计方案审定、验收前期准备、建设达标预评审等工作。

(九) 协助甲方做好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县市整改工作

乙方组织专家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督导工作方案》、《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地区动态管理及综合评估工作方案》要求，配合甲方定期对辖区煤矿进行重大风险研判，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风机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指导昌吉市各矿企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十) 协助甲方做好煤矿安全生产评估指导工作

乙方组织专家按照《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县(市、区)和重点企业工作成效评估办法》（矿安〔2023〕132号）、《自治区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督导工作方案》（矿安新〔2023〕41号）要求，依据重点县(市区)评估内容的12个方面，指导甲方逐一对照评估内容，并对涉及矿区开展评估工作，提出薄弱环节及整改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磋商活动。

1、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仔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对磋商文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无任何异议。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九十天。

5、我们愿意提供磋商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们承诺我公司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9、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并同意其中关于保证金的相关规定。我们的保证金退回账号如下（如收取）：

户 名：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账 号：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_____: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磋商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1) 响应报价表（第一次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	响应报价（元）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备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			

注：磋商响应单位须提供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考“（2）”。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磋商响应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						

注：报价明细表的磋商响应报价合计金额须与“响应报价表（第一次报价）”中的合计金额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现有职工人数		中高级以上 职称的人数	
技术负责人	1、姓名	2、职称、	3、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1、姓名	2、职称、	3、联系电话
营业收入	2023 年 万元；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企业简介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表格中相关事项如不够填写可另附补充材料。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该同志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情况介绍

（格式为参考，磋商响应单位可参照下述格式自制表格投标，但至少应包括下述格式中的内容）：

（1）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情况介绍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格式)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	服务范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4					
5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知识产权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十四、项目方案设计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体的项目方案设计，格式自拟。

十五、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格式自拟。

十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七、其他材料

附：供应商的信誉证明、获奖情况等相关材料及综合评分中评分标准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表：退保证金的函

致：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的招标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
大写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姓名：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2、此申请函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于开标结束后填写完整附上银行转账或汇款凭证并加盖企业公章，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 3680537509@qq.com